

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宾得内镜维保服务项目合同

甲方：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

乙方：国控创服医疗技术（河南）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医疗器械管理条例》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开招标中标公告,甲乙双方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开和诚信的原则,现就甲方向乙方采购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宾得内镜维保服务事宜,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合同如下:

一、甲方维保设备明细

序号	设备名称	设备型号	数量
1	高清电子胃镜	EG29i10	28
2	电子胃镜	EG-1690K	1
3	高清电子肠镜	EC38i10F	1
4	高清电子肠镜	EC38i10M	17
5	高清十二指肠镜	ED34i10T2	1
6	高清十二指肠镜	ED34i10T	3
7	电子支气管镜	EB-1170K	3
8	电子支气管镜	EB-1570K	1
9	电子支气管镜	EB-1575K	3
10	电子支气管镜	EB-15J10	3
11	电子支气管镜	EB-1970K	3
12	电子支气管镜	EB-1975K	1
13	便携式纤维支气管镜	FB-18RBS	1
14	纤维支气管镜	FB-8V	2
15	纤维支气管镜	FB-15V	1
16	纤维支气管镜	EB-18V	1

17	电子超声胃镜	EG-3670URK	1
18	电子超声支气管镜	EB-1970UK	1
19	高清主机	EPK-i5000	1
20	高清主机	EPK-i7000	4
21	高清主机	EPK-i7010	3

二、服务内容

- 1、服务内容：提供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宾得内镜维保服务，保障正常运行
- 2、服务质量：合格，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。
- 3、服务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。

三、服务承诺

- 1、维修所更换配件必须为原厂配件，更换非原厂配件医院有权终止维保合同并索赔损失。
- 2、开机率：在服务期内提供不限次数人工叫修服务，合同期内保证停机时间每月 ≤ 2 个日历天；若停机时间每月 > 2 个日历天，每超出一天，服务合同期限将相应延长5个日历天作为补偿。
- 3、保修期内对保修设备每月至少四次巡检，并向医院提交点检报告，每次对设备进行维修保养时需通知医院工程师，且最后一个月需有医院工程师在场情况下对设备进行全面保养。并做好维修、保养记录，由科室和医院工程师共同验收合格签字确认。
- 4、乙方保证在河南省内设有办事处，随时协助医院解决突发问题。在省内必须常驻经原厂培训的工程技术人员，人数不少于3人。
- 5、负责本医院固定工程师不少于2人，且至少有一名常驻商丘。
- 6、工程师对本设备具有至少3年的维修工作经验，保证服务过程的安全性。
- 7、维修响应时间：具有7×24小时免费服务热线，半小时响应，2小时到现场，保证设备正常使用。
- 8、设备需要大修时，甲方享有优先获得备品的权利，乙方保证及时向甲方提供备品。



9、为更好保障科室工作，除正常维修备品外，需提供三条以上内镜长期备品供科室备用周转。

四、甲方的责任与义务

- 1、甲方在协议设备出现故障后，及时通知乙方；
- 2、甲方应按照机器操作手册的要求进行操作及日常维护，保证机器的电气环境符合设备安装手册中的要求。
- 3、甲方应在新备件更换后把旧备件退还给乙方；
- 4、甲方应及时配合每次维修状况进行测试验收；
- 5、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方式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规定的费用；

五、乙方的责任与义务

- 1、乙方应按约定向甲方提供服务期内服务。
- 2、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方式按时向甲方提供相关报告及承诺的服务。

六、服务期限及付款方式

- 1、根据招标公告，服务期限为三年。
- 2、合同价款：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3780000.00元（大写：人民币叁佰柒拾捌万元整）
- 3、付款方式：本合同服务费按年度支付。双方合同签订后，乙方开具当年（按年度支付服务费）发票，甲方收到发票后30日历天内支付当年服务费。
- 4、发票开具方式：乙方按年度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，发票类型及适用税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七、违约责任及争议的解决办法

- 1、由于公认的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损坏，乙方根据实际情况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，并及时通知甲方。
- 2、若乙方迟延履行服务的，按迟延部分价款的 0.01%/ 日支付违约金，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%；违约金达上限后，甲方可书面通知解除合同。
- 3、若甲方迟延付款的，按应付未付款项的 0.01%/ 日支付违约金，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%；违约金达上限后，乙方可书面通知解除合同。
- 4、甲、乙双方须严格按合同约定执行，如其中任意一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

执行，从而造成另一方的损失，由毁约方承担，累计赔偿责任以本合同总价为限，违约金与赔偿损失合计不超过上述限额。任何争议如经过协商无法解决，双方均可向原告所在地的法院提起诉讼。

八、合同签订

1. 本项目招标文件、中标通知书、乙方投标文件及合法有效的澄清文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。补充协议、会议纪要、现场沟通记录或其他书面文件不得新增招标文件未规定的技术参数、功能定义、证明材料、验收条件、付款条件或违约责任，不得改变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。

2. 上述条款如有未尽事宜，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后以书面补充；补充文件不得违反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，不得新增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验收条件或责任。

3.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双方各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4.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签订日期2026年9月24日。

甲方：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(盖章)

乙方：国控创服医疗技术(河南)有限公司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

法定代表人

或其委托代理人(签字)：

或其委托代理人(签字)：

日期：2026年9月24日

日期：2026年9月24日

程欣
[Signature]

刘世国
[Signature]

王娟
[Signature]

合同专用章
4101056318188